

高等教育司 2015 年工作要点

2015 年，高等教育司将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部党组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的总体要求，推动部分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推进产学研融合、科教结合、协同育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大力推动高校内涵发展、提高质量。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思想理论武装。

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根本要求，着力在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上下功夫，切实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为推进高等教育强国建设提供强大思想武器。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与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部党组的重要部署紧密结合起来，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形成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长效机制。

2. 对照“三严三实”要求，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密切联系群众等作风建设制度，形成作风建设新常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问题。认真贯彻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文件精神 and 制度要求。以“三严三实”为标尺，持续深入抓好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巩

固和拓展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政治规矩。

以优良的党风政风和务实的工作作风保障高等教育综合改革顺利进行、深入推进。

3. 深入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编写出版和推广使用。

加快教育部负责的“马工程”重点教材编写、审议工作进度，出版 40 种左右“马工程”重点教材，确保政治性和学术性的高度统一。完善中央、地方、高校“马工程”重点教材任课教师三级全员培训体系，继续开展新出版“马工程”重点教材骨干教师示范培训，办好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骨干教师研修班。以已出版的“马工程”重点教材为依据，征集评选 300 门左右“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精彩一课”。继续把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纳入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课程教学计划，把“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统一作为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的支撑数据和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基本指标。开展“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专项督查。

4. 加强高校课堂教学管理。

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建立符合国情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发布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材推荐目录。健全课堂教学管理体系，制订实施《高等学校课堂教学管理办法》，指导高校制订实施《教学工作规程》、《课堂教学管理细则》，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依法治教，明确课堂讲授纪律，严格课堂教学纪律，严禁严管严查极个别教师在课堂上散布违反宪法和法律法规、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确保课堂教学生态风清气正。

5. 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方式，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人才。

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全方位占领高校法学教育阵地，大力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研究制订《高等法学教育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教学指导》。召开全国高等法学教育工作会议，全面部署深化高等法学教育综合改革。颁布实施法学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推动高校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课程体系。编写出版和全面采用国家统一的法律类专业核心教材。深入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推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高校深化核心课程教学改革、加强校外法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加大法学专业骨干教师培训力度。继续推进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

6. 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

印发实施《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召开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视频会，全面部署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着力推动高校更新观念，完善课程设置，创新教学模式，强化实训实践，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继续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继续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推动高校面向创新创业大学生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制度，支持创新创业大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聘请各行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业就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骨干教师专题培训，建设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实践基地，努力培养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

7. 引导部分地方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主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坚持示范引领、典型引路，总结各地各高校推动地方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经验做法，汇编各地向应用型转变的成功案例，推介一批向应用型转变取得突出成绩的示范校、示范区。坚持试点先行、以点带面、持续推进，有序引导有条件的地方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遴选一批试点学校和专业集群，重点支持校企合作、教学团队建设、新课程开发等，建立若干国家级改革试点校、实验区。指导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切实推动地方本科高校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把办学思路真正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转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来，转到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上来，转到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上来。促进地方本科高校在人才培养方案上变、在专业设置上调、在课程体系上改、在师资配备上动、在教学管理机制上转，加强与相关部门和行业企业共同制定培养标准、共同研制培养方案、共同完善课程体系、共同开发教材、共建教学团队、共建实践基地、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现代应用性高等教育体系，大力培养应用型、创业型、技术技能型人才，主动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8. 优化本科专业结构，加强紧缺人才培养。

制定出台本科专业设置标准，加强本科专业设置和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建立健全舆论监督机制和专业预警机制，公布各省（区、市）就业率低的专业名单。坚持存量调整，督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加强专业布点控制，避免盲目布点、重复设置，撤销一批就业困难、布点过多的专业点。坚持增量优化，引导高校设置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社会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改善民生急需的专业，支持发展有利于学科交叉融合培养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学科专业。探索建立与学生就业、经费投入、资源配置挂钩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引导高校构建与国家

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与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相匹配的学科专业体系和人才培养结构，集中建好优势特色学科专业群。制订印发《教育部关于加强外语非通用语种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应用型、复合型非通用语种人才。加快软件、动漫、集成电路、服务外包、信息安全和儿科、精神医学等相关领域人才培养。

9. 完善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

公布 92 个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发挥其准入、建设和评价作用，引导高校深刻把握专业建设的基本规律，明确专业建设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切实加强专业建设，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推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业组织和高校联合制定专业人才评价标准，指导高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校实际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初步形成符合国情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

10. 深入实施系列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继续探索高校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把社会资源转化为育人资源。推进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实施体系，加强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建设，组建一批卓越联盟，探索建立高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工程人才新机制，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做好正式加入华盛顿协议准备。推进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继续开展部校共建新闻学院，继续落实高校教师与新闻单位从业人员互聘“千人计划”，加强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推进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加强拔尖创新型、复合应用型、实用技能型三种类型人才培养。启动实施卓越医生（中医）教育培养计划，推进多类型、

多模式中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中医五年制本科、中医拔尖创新、面向基层的中医全科三种类型人才培养。启动研制会计学本科专业认证方案。启动研制《法学本科专业认证试点工作方案》。

11. 继续推进科教结合协同育人。

深入实施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完善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工作交流研讨，推广典型经验，扩大实施高校范围，加强共建大学生校外科研实践基地，带动和促进实施高校与科研院所在教育和科研工作方面的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实现科教结合的有效推进、合作共赢。启动实施农科教协同育人行动计划，分类推进农林教育综合改革，加强建设第二批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中试与推广、农民培训和大学生创新创业为一体的农科教合作培养人才基地，提高农林院校实践教学质量。

12. 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

做好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和计算机五个学科实施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阶段性总结评价的后续工作，组织专题研究，开展学术研讨，加强分学科交流，继续探索小班化、启发式教学和短期留学有效做法，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创新。继续开展中学生英才计划试点工作，推动高校、科研机构与中学联合发现和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继续跟踪学生成长发展，进一步完善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机制。

13. 深化医教协同, 推进临床医学教育综合改革。

加快推进“5+3”一体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促进临床医学本科教育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毕业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紧密衔接。深化面向基层的医学教育改革，推进全科医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继续实施中西部地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研究制定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建设标准，推进临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做好医学教育整体衔接，探索推进医学教育分阶段考试改革试点，探索实施实习医生执照制度。加快推进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工作。

14. 推进试点学院综合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将工作进展缓慢、改革无成效的退出试点。建立试点转示范机制，将措施有力、成效显著的转为示范。总结提炼试点学院在改革人才招录与选拔方式、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师遴选和考核及评价制度、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进一步发挥试点学院的示范和辐射作用，重点指导部分高校深入推进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综合改革取得新突破。

15. 大力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建设与共享。

制订实施《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继续加大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发力度，加快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继续开展高校教师网络培训工作，加强个性化培训服务，提高培训覆盖率。研究“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CALIS）”和“大学数字图书馆国际合作计划（CADAL）”项目发展和运行维护机制。推动高校仪器设备和优质实验教学资源开放共享系统（CERS）建设。继续建设一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重点开展资源、平台、队伍和制度等方面的建设，形成持续服务实验教学、保证优质实验教学资源开放共享的有机整体。研究建立高校实验教学能力年度报告制度。继续援建中西部

地区高等教育文献信息服务中心。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和教育方法，提升中西部地区人才培养水平。

16. 持续推进“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实施。

进一步完善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和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实力工作的国家、地方、实施高校三级联动建设机制。支持建设一批校企一体、产学研一体的大型实验实训实习中心、工程实训中心，促进中西部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建设一批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有重大支撑作用的有特色、高水平的地方高校。贯彻落实《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管理办法》、《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软件建设绩效评价及评估验收办法（试行）》，做好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和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实力工作的评估验收工作。继续实施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计划，创新对口支援方式，按照“四个显著提升”要求，做好受援高校的教师和管理干部到支援高校进修学习和挂职锻炼，以及支援高校为受援高校培养定向硕士生和博士生等相关工作。

17. 做好直属高校和共建高校工作。

组织召开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25次全体会议。举办直属高校和共建高校战略规划编制与执行培训班，出台直属高校“十三五”规划编制指导意见，探索完善直属高校战略规划备案制度。配合“统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计划实施，做好新一轮共建直属高校工作。有序推进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共建地方高校工作，稳定共建地方高校规模，完善共建工作机制。

18. 宣传总结“十二五”高等教育领域改革成果。

加强对 2014 年国家级高等教育优秀教学成果的总结、宣传和推广，进一步扩大示范效应，努力营造重视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教育规划纲要》高等教育领域中期总结评估，总结经验、巩固成果，聚焦难点问题，提出加快改革发展的思路和举措。贯彻落实《关于做好 2014、2015 年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工作的指导意见》，做好“十二五”本科教学工程总结工作。谋划“十三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基本思路、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

19. 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加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司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班子建设，贯彻落实“两个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强作风建设，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廉洁从政，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制度建设，贯彻落实管办评分离，进一步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加强放权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管理能力建设，注重政策研究和经验总结，及时掌握国内外高等教育发展前沿动态，充分发挥各类专家组织的咨询、指导作用，不断提高全司干部的管理能力、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